烟台通报15起肉及肉制品典型案例

市民今后如发现问题可拨打12345或12315投诉举报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高少帅）9日，从烟台市市场监管局传来消息，今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深入推动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尤其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肉及肉制品领域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溯源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肉及肉制品领域违法行为，集中力量查办了一批违法案件，并对15起典型案例及相关企业进行实名曝光。市民今后如发现问题可拨打12345或12315进行投诉举报。

15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莱阳市艾美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标签存在虚假内容以及标签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肉枣肠、老火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2. 烟台市蓬莱区锦坤冷饮店经营的“羔羊肉片”食品虚假标注“100%纯羊肉”，且未标明散装食品的生产日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3. 福山区清洋文丽鲜肉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肉类产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4. 龙口市龙港小刘肉店购进未经检疫检验的猪肉进行售卖，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5. 烟台高新区怡品香海鲜城饭店采购生猪肉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6. 牟平区简欣生鲜商店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营超过保质期的双汇火腿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7. 莱山区大尚烧烤店采购生猪肉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8. 牟平区玉林店镇西柳庄让利商店销售过期的火腿肠、扒鸡等预包装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9. 芝罘区薛俊山熟食店生产经营诱惑红、山梨酸及其钾盐项目不合格的卤猪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10. 莱阳市城厢德春熟肉制品店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卤制猪头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11. 海阳市崔某某在集贸市场中销售未经检疫检验的猪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12. 莱州市金某未按照规定实施进货查验、经营未进行检疫的牛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13. 莱州市曲某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14. 栖霞市张某某经营未经检疫检验的猪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15. 招远市温某使用含有日落黄和胭脂红的复配添加剂腌制鸡叉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已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烟台市市场监管局在此提醒各类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主体，务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扛起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烟台市市场监管局也呼吁广大消费者，发现肉及肉制品领域违法行为，及时通过12345或12315进行投诉举报，共同维护安全有序、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将持续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严管严查高压态势，坚决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全力守护市民群众饮食安全。

酒后拿共享单车撒气 男子“醉态”变成“罪证”

涉嫌寻衅滋事被蓬莱公安拘留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近日，蓬莱公安依法查处一起酒后寻衅滋事案，行政拘留1人。

经查，当日20时51分许，一名男子在福林商场附近将路边的共享单车推到马路中间，造成交通堵塞。蓬莱公安获悉情况后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并联合网安大队对该男子身份信息和逃窜轨迹进行分析研判。经循线追踪，紫荆山派出所民警将庄某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庄某某对其酒后寻衅滋事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庄某某已被依法行政拘留。

警方提醒：共享单车是公共资源，绝非个人情绪的“出气筒”，切勿因一时冲动、酒后失控，让“醉态”变成“罪证”，既要面临经济赔偿，又要受到法律的惩处。请广大市民文明使用公用设施，共同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如发现类似情况，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今天接听12345热线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高少帅）1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宏将接听12345热线电话，市民有相关问题可拨打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受理范围为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内且属于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12345便民服务热线受理的各类诉求，包括工业发展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与数字化转型、化工行业发展、汽车行业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装备行业发展、黄金行业发展、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实施情况等方面的咨询、求助、意见和建议。

受理方式是接听热线电话渠道的市民诉求，不接待来访人员。超出受理范围的，由12345热线工作人员按常规程序处理。

外地已退休人员可以将医保转入烟台吗？

咨询：外地已退休人员是否可以将医保转入烟台？

答复：根据国家医保关系转移规定，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转出地已中止参保，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应申请转移接续。已在外地享受退休职工医保待遇人员无法跨统筹地区就业，不能办理职工医保关系转入手续。外地退休人员可咨询当地医保部门关于异地就医相关政策。

咨询：特殊群体人员如何办理居民医保参保手续？

答复：特殊群体人员参加居民医保无需个人缴费，个人缴纳部分由财政给予全额资助。每年集中征缴期内，分别由乡村振兴部门、民政部门、残联部门和退役军人管理部门等按职责范围确定我市政府资助人员名单，各区市医保经办部门根据名单，在确定居民特殊群体身份后，及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咨询：烟台市户籍，现居国外，能否缴纳烟台市居民医保？

答复：可以缴纳烟台市居民医保，可凭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或户口簿等）到户籍所在地镇街党群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或者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办理参保登记后，通过税务渠道缴纳居民医保费。

咨询：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医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提取？

答复：参保人员如发生以下情况，可办理个人账户结清手续：

（一）调离烟台市行政区域；

（二）死亡；

（三）出国定居。

咨询：我是烟台在职职工，我的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可以给家里人使用吗？

答复：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余额可以通过家庭共济的方式给家人使用，但统筹基金不能共济使用。参保职工本人的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给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这些近亲属使用，但必须符合两个前提：一是您的近亲属也参加了基本医保（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二是您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手续。请注意：家庭共济的是职工本人的医保个人账户余额，而非统筹基金。

张孙小娱 衣宝萱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